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1374-2 号

申请人：陈伏玲，女，汉族，1999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江门市。

委托代理人：彭帅，男，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凯迪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68 号第 7 层 701 室自编 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宇。

委托代理人：林安淇，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伏玲与被申请人广州凯迪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出具离职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伏玲及其委托代理人彭帅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安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

人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4 项仲裁请求，另有 3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支付了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工资 4608.08 元，包含了 2022 年 11 月绩效工资 600 元。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支付了申请人 12 月工资 4046.18 元，因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绩效未达标，该月绩效工资为 0 元。我单位已足额支付了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工资。二、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6 与我单位确立劳动关系，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解除劳动关系，存续劳动关系的期间并未超过 1 年，申请人并无年休假。三、申请人在我单位从事平台运营工作，负责我单位“云会甄选”平台营销活动的策划，包括负责平台的盈亏情况、对活动形式（优惠券，折扣）进行管理，经我单位核实，申请人在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多次在我单位的平台购买商品，当中有部分使用了优惠券，但该些优惠券未经我单位同意，系申请人利用职务便利与其部门同伴共同协助发放优惠券使用，造成我单位经济损失，申请人的行为系严重失职，且严重违反了我单位的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第八条的 8.3 之规定，我单位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系合法解除，无需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综上，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应当全部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7月6日正式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平台运营，月工资为基本工资4800元+绩效工资1200元，其于2023年1月13日离职。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双方劳动合同解除时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现实被申请人未履行此责任，故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3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1374-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